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安稳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年1月15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单位和在校内从事各种活动的外来单位，以及全体师生员工、家属住户、临时来校人员等。

第三条 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党委统一领导、专门机构监督、职能部门协调、校内各单位齐抓共管、全员全程参与的工作机制，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履行安全责任，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实行逐级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落实主要领导在消防安全管理中“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规定，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演练和自救逃生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队伍，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技能。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有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

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消防委”），全面领导和组织实施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消防委主任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委员。学校消防委办公室设在安全稳定处，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处理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学校消防委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稳定处处长兼任。

第八条 各单位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小组，由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应当明确系、科室、实验室、消防重点部位等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所辖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逐级责任制。学校与各单位每年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单位要与下属科室及重点岗位责任人员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单位、个人都要按照责任书的内容认真落实责任。

第十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学校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组织实施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以及对所联系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有指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消防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确保学校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全校的消防安全情况，协调各单位共同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工作计划，研究部署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明确逐级消防安全责任，贯彻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全校性重大消防隐患整改方案；

（五）表彰奖励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六）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消防委办公室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制定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组织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督

促整改；

（三）负责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购置、维修、更换、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与施工方签订施工期间的防火安全责任书；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建立由教职员和学生参加的全校性志愿消防队伍，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学校、校内各单位以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指导检查各单位消防

工作台账；

（十一）按照上级公安消防部门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小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执行学校消防委的决定，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组织落实所管辖范围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定期召开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计划，研究布置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负责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与本单位所属系、科、室、班级等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责任落实到人、到岗；

（四）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台帐，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落实各办公室、实验室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五）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做好工作过程记录，对公安消防部门、学校消防委办公室提出的安全隐患按期改正，对暂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安全；

（六）负责开展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识；

（七）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的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管理，确定专人负责，每个学生宿舍楼要设立安全员，并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二）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情或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五条 驻校的外单位、承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在校期间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和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学校消防委及其办公室的管理，保证消防安全。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消防委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规章，将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校医院（门诊部）、体育场（馆）、报告厅、大学生文化艺术中心、校园超市、电教室、数据中心机房、配电室、锅炉房、仓库、车库、图书馆、档案室、计算机房、重点实验室、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高层建筑、地下室及半地下室、职工宿舍等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牌。各单位要对所管辖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专职或兼职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定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各单位组织进行的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进行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委办公室人员参加。

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室和学校消防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改扩建、装修等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接受学校消防委办公室的管理、监督、检查，主责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和管理。主责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要与学校防火委办公室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后方可施工。

第十九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大学生文化艺术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出入口、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委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配备专职人员，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高毒等危险品、化学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校内出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出借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校内出借方负责对出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接受学校消防委办公室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在校园里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就业咨询、校园展览等大型群体性活动，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提前上报进行审批外，主办单位还要制定消防安全及应急疏散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并向学校消防委办公室报告备案。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对动用明火的部门，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危险、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部门和人员必须到学校消防委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确定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

火灾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消防委办公室负责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确保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排烟送风、火灾报警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各单位要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严禁下列行为：

（一）占用疏散通道；

（二）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或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发生火情、火险或火灾时，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消防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报警，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发生后，各单位要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学校消防委办公室调查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清理事故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台帐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消防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下达整改意见和建议,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闭门器、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单位所属范围内消防设施的完好情况;
- (四)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五)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六)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七) 消防安全巡查情况;
- (八) 其他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要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填写《重点部位每日安全检查（巡查）记录册》，巡查人员要在巡查记录册上签名。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应该检查的情况。

学生宿舍、门诊部、数据中心机房等部位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要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要立即报告、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第五章 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和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予以

整改和消除。

第三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学校消防委办公室应当及时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告知函》，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

（一）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关闭、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消防间距的；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五）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六）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七）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八）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危险、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九）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伪劣电器产品或私拉电线、电线线路不规范的；

（十）消防安全隐患经公安消防部门、学校消防委办公室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一）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于再次检查巡查时仍未整改的单位，学校

消防委办公室则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在年终单位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

第三十四条 确实不能短期内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各单位要及时向安全稳定处报告。

在消防安全隐患未消除之前，相关单位要落实妥善的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部位，要将其封存整改。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单位要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消防委办公室，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消防隐患，学校将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要制定针对本单位的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实时演练、不断完善预案。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接警和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六章 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相关的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单位、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措施；

（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五）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 and 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四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后勤处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经专门培训后，需持证上岗；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七章 消防工作档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消防委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消防工作档案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工作档案要详实、全面，附有必要的图表，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消防档案要妥善、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查阅。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校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消防管理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消防安全制度、逐级消防责任书；

（四）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五）志愿消防队伍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六）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七）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第四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上级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的记录，包含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等情况；

（三）消防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的记录，包含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隐患及处置等情况；

（四）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的记录，包含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等情况；

（五）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等记录资料，包含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等情况；

（六）消防安全培训的记录，包含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情况；

（七）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的记录，包含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情况；

（八）火情、火险、火灾情况的记录，包含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内容、事故的认定等情况；

（九）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十）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要求，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工

作台帐。学校消防委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进行指导、检查。

第八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六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九章 奖 惩

第四十七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单位及个人年度总体工作考核评优内容。对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消防委办公室提请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发生火灾险、火灾事故或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存在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法》和相关制度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单位、单位责任人、涉事人进行行政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各单位指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等独立设置的二级机构。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设施，指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以及应急照明、消防广播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保发〔2010〕1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附件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安全稳定处和后勤管理处的主要负责人

委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新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后勤管理处分管饮食服务和分管学生公寓的副处长、安全稳定处分管消防安全的副处长

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稳定处。

办公室主任：安全稳定处处长（兼）

